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公司董事刘鑫、夏桂兰、罗宁、王橛忠、王萌、张江雪、孙积禄、张传福、满莉、崔少华、张有全、陈景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临 075 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